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规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114076954

10位ISBN编号：7114076959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人民交通出版社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编

页数：11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规汇编>>

内容概要

一、本汇编是国家出版的交通运输专业性法律、法规、规章汇编正式版本。

二、本卷汇编收集了2008年公布的交通运输和与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103件。

三、本卷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2008年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规章；交通运输部的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与有关部委联合公布的规范性文件；部分地方交通运输法规；部分与交通运输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四、本卷汇编的内容，按下列顺序编制：规划、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水运工程、运输管理、海事救助、人事劳动、财务统计、行风建设、节能减排、邮政管理、综合、其他、部分地方交通法规、国际公约、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规汇编>>

书籍目录

规划 交通行业职业资格工作中长期规划纲要 交通部交评价发〔2008〕136号2008.3.22 公路水路交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交规划发〔2008〕86号2008.5.22 公路水路交通节能中长期规划纲要 交通运输部交规划发〔2008〕331号2008.9.23公路建设养护管理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3号2008.12.27 关于加强公路工程标准规范工作的若干意见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8〕6号2008.1.2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发〔2008〕43号2008.4.24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08〕52号2008.4.28 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8〕116号2008.6.4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发改法规〔2008〕1531号2008.6.18 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 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程序》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交质监发〔2008〕274号2008.8.21 关于进一步提高公路基础设施防震抗震能力的若干意见 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8〕446号2008.11.7水运工程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5号2008.12.27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08年第1号2008.1.7 关于加强航运枢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08〕82号2008.5.15 关于加强涉水工程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交海发〔2008〕308号2008.9.5 关于港口老港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交规划发〔2008〕413号2008.10.24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交通运输部 交水发〔2008〕510号2008.12.13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主要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08〕511号2008.12.13运输管理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4号2008.12.27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2号2008.5.26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8号2008.7.22海事救捞人事劳动财务统计行风建设节能减排邮政管理综合其他部分地方交通法规国际公约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规汇编>>

章节摘录

公路建设养护管理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3号 2008.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章 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发展规划应当以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为依据，并与铁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的发展规划相协调，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相配合。

第七条 国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务院审批。

省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交通部备案。

县道发展规划由地级市（或相当于地级市的机构）的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审批。

乡道发展规划由县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专用公路的建设计划，由专用单位编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当地公路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运输。

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运输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或者县道。

第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筹集：国家和地方投资、专用单位投资、中外合资、社会集资、贷款和车辆购置税。

公路建设还可以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和以工代赈的办法。

第十条 公路主管部门对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大型的公路桥梁、隧道、轮渡码头，可以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集资和贷款。

通行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制定。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根据公路发展规划，确定新建公路或者扩宽原有公路路基、增建其他公路设施需要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纳入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